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陈波以其股权为该笔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6,6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3%。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成都市青羊区清溪南街 17号4栋1单元1-1号	—	—

(二) 关联关系

陈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6,6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3%。

董事陈亮系陈波的兄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陈波以其股权为该笔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质押反担保是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